

台灣日語教育學會章程

本章程經本會 82 年 1 月 17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82 年 2 月 15 日台(82)內社字第 8278507 號函准予備查
87 年 4 月 12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內政部 87 年 6 月 19 日台(87)內社字第 8720524 號函准予備查
95 年 12 月 9 日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25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09 年 11 月 28 日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9 日第十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25 日第十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日語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我國與日本兩國間文化交流，加強日本文學、文化、語言研究與教學，鼓勵並協助本國日語文教師研究與進修，並進行國內及國際間相關學術機構之聯繫與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灣境內，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國內性及國際性學術會議。
- 二、舉辦各種專業性研討會、演講會。
- 三、發行有關日語教育學術刊物。
- 四、與有關學會交換各種資訊。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 一、一般會員：凡從事日語教育及日本文學、文化、語言等相關工作，並願遵守本會章程者，得申請為正式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支持本會工作、並贊同本會宗旨之學校、系所或其他團體組織，得申請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以推派代表一名，行使權利及義務。
- 三、贊助會員：本條第一款外之個人，贊同本會宗旨，並參與合作計劃或協助本會活動者，得申請為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本會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邀請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社會人士或會員為榮譽會員。

第七條 申請入會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理事會審查，審查通過，始取得會員資格。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得依本章程及有關規定，參與會內活動，利用本會設備，出席會員大會，向理事會及大會提出議案，並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其數額由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會員不得將其資格轉讓他人，其權利(除章程或其他細則別有規定者外)亦不得委由他人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停權期間不得出席任何會議。

第十二條 會員因故無法行使會員權利義務或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時，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並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監事會議議決後得予以除名：

- 一、積欠會費達二年者。

二、其它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第十四條 會員之一切權利因會員資格喪失而消滅。其已繳入之入會費、常年會費、捐款及實物資助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以外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名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繳款之金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名、監事五名、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產生，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得票情形得同時產生候補理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通訊選舉辦法應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
- 二、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名，由理事互選產生，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名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員（會員代表），並擔任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名代理，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名代理。

第二十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情形。
- 二、審核年度預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名，由監事互選產生，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名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名代理。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理事長得連選連任一次，計四年。理事、監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計算。理事、監事任期自聘書起聘日起計算。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四條 本會置祕書長一名，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為執行本會業務得聘任副祕書長暨工作人員若干名，其任免應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廿五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名，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名，其任期同理事、監事之任期。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廿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有效。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在場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 三、財產之處分。
-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卅條 理、監事會每三個月各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之召集除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應以理事、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多數同意，方為有效。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可行使表決權，並錄影存證及簽到。惟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第卅一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卅二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貳仟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團體會員新台幣參仟元，學生身份者折半。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第卅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制為準，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四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劃、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卅五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